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

检讨工作的进展：

- 《危险品（一般）规例》及《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

工作小组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八月进行咨询，让业界知悉修例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其间合共举办六场简介会，有超过 1 300 人出席。另外，工作小组已将一份备有中英文本的数据文件送交批发及零售业工作小组传阅，以征询其成员的意见。是次咨询收集所得的意见，整体上非常支持修例工作。

律政司已发布《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英文文本第二整合稿和《危险品（一般）规例》英文文本第十六工作稿。此外，当局现正草拟相关的《工作守则》。

- 《危险品（船运）规例》

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

2.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

消防处劝谕加油站营运商切勿大批出售超过法定豁免量的汽油，除非顾客已安排持牌危险品车辆运送。

3. 加强危险品贮存所的保安措施

消防处与专上院校安全咨询小组举行会议，检讨各院校加强保安措施后的成效。安全咨询小组代表在会上表示支持新修订的《危险品条例》，以确保危险品安全。

4.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

为保障公众安全，消防处继续进行突击巡查，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

5. 油库的消防安全

有关「自愿互助计划」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沫液」的进展已于会上汇报。

6. 汲取贝鲁特港口爆炸事故在危险品安全方面的教训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黎巴嫩首都贝鲁特的港口发生大爆炸，导致多人伤亡和财物严重损毁。根据新闻报道及相关片段，港口贮存了大量危险物质，加上周围环境不安全，据称是这次事故的成因。

为此，消防处已发信予所有危险品贮存所及危险品车辆的持牌人，提醒他们的法律责任，必须遵从消防处就其牌照发出的消防安全规定。处方亦提醒私营危险品货仓的经营人定期盘点和检查存货，确保贮存环境安全，以及载有危险品的盛器状况良好，没有泄漏或受损。